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内全部标的必须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4年度豚鼠、家兔等实验动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470545-1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用豚鼠(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杭州富阳红凤养兔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52.9万元,资产总额为952.5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实验用家兔(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杭州富阳红凤养兔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52.9万元,资产总额为952.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杭州富阳红凤养兔场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说明：**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⑤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投标无效。构成“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